



#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安监〔2017〕31号

## 江苏省安监局关于开展烟花爆竹 经营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监局：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经研究，从4月下旬起至年底，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省安委会年度工作会议和省安监局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会议精神，针对我省烟花爆竹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着力解决安监部门监管不到位和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等问题，全力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我省烟花爆竹行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 二、整治重点

### （一）批发企业

**1.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形同虚设，安全规程不完善不落实；仓储区安全设施损坏严重；安全器材配备不足；隐患排查不经常，不彻底；安全培训走过场，员工对烟花爆竹安全知识了解不足，缺乏相关安全素质；存在安全生产标准化与日常管理“两张皮”现象。

**2.违法违规经营问题突出。**经营超标、违禁、非法生产的产品；超许可范围经营；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在库房内将执法收缴的产品与正常经营的产品混存；库房内超量储存、超高堆码、堵塞通道；未按规定使用流向信息系统等行为。

### （二）零售网点

**1.安全条件不符合规定要求。**部分地区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条件设置专店。

**2.安全意识淡薄。**销售人员对烟花爆竹危险性了解不够，不会使用安全器材，部分店内使用明火。

**3.违法违规行为长期存在。**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和

来源不明的产品；在许可证注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超许可证注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 （三）监管执法

**1.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人员工作不深入、不认真、不细致，不能发现并解决当地烟花爆竹经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甚至对长期存在的隐患和问题熟视无睹；对违法违规行为处罚不严格、不严厉，致使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举报信访呈上升趋势。

**2.安全监管工作主动性不强。**部分安全监管人员对烟花爆竹危害性和风险程度认识不足，日常监管形同虚设；原则性和责任心不强，对存在问题分析不透、抓的不准；对上级部署的专项整治、打非治违等重点工作置若罔闻、消极抵制。

## 三、整治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4月30日前）。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将整治任务、工作责任落实到每个单位和具体责任人。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要按照《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和本通知要求开展自查，如实记录自查自改情况，并将自查自改情况上报当地安监部门。请各设区市安监局于2017年4月30日前向省安监局报送本地区专项整治方案。

（二）排查整改阶段（2017年5月1日至10月30日）。各

级安监部门要督促本单位相关人员自查自纠，对自身存在问题要敢于直面，勇于改正。要加大对经营单位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没有开展自查自改、安全隐患突出的经营单位，及时下达安全隐患整改指令书，并复查整改落实情况，实施闭环管理。对属于安全条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零售网点，下达执法文书，书面告知限期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零售网点要撤销许可证，并提请政府予以关闭，对撤销许可证的零售网点要不定期复查，严防非法经营现象存在。

（三）监督检查阶段（2017年11月1日至12月底）。设区市安监局要采取联合检查、交叉互查和媒体监督等多种形式，对经营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要实行“零容忍”，一律制定问题清单、整改责任清单，明确整改时间节点，坚决做到检查不走过场，整改不留后患。

#### **四、整治措施**

（一）合理规划布局。县级安监部门要充分调研分析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和群众消费习惯的变化，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安监总局要求，科学做好本地区的烟花爆竹布点规划，从总量上控制压缩零售网点数量。

（二）严格零售许可。县级安监部门要严格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和安全监管的通知》（苏安监

[2015] 57号) 相关规定, 认真做好行政许可工作, 对不符合安全条件、不符合规划布点的零售网点, 一律不得发放经营许可证。

(三) 规范经营行为。未经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烟花爆竹; 批发企业必须建立健全销售流向台账; 不得采购、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花爆竹; 不得经营超规违禁、假冒伪劣产品; 不得将专业燃放产品销售给零售网点和个人; 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 零售网点要从合法的批发公司进货, 并与批发公司签订购销协议, 明确经营的品种和数量; 批发企业向零售网点提供配送服务, 严禁零售网点自行到批发企业仓库提取烟花爆竹成品。

(四) 消除安全隐患。各地要督促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网点认真落实主体责任, 对照本通知规定逐项排查。市级安监部门要对辖区内批发企业进行全面核查, 县级安监部门要对辖区内零售网点进行全面排查, 彻底摸清批发企业和零售网点存在安全隐患, 建立健全安全监管台帐, 做到“一单位一档”、“一隐患一措施”。

##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经营专项整治工作,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结合本地区实际, 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明确整治范围、重点、步骤、要求, 采取有

效措施，督促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强化责任落实。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开展整治工作。各级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人员要坚持依法治安，做到法定责任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对因责任不落实、整治不到位、措施不得力导致发生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的，严厉追究经营单位和监管人员责任，同时，对执法检查中该严不严、该处罚不处罚的也要进行问责，切实解决安全监管工作中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问题。

（三）强化执法检查。各地要强化对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执法检查，通过执法检查，杜绝非法违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对隐患整改不到位的经营单位要停业整顿，对属于安全条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零售网点要坚决撤销许可证并提请政府予以关闭。省安监局将结合年终检查，组织联合执法组对各地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省通报并跟踪督办。

（四）强化社会监督。各地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发挥社会公众和媒体舆论在查处非法违法经营烟花爆竹中的作用。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渠

道的宣传教育，提高烟花爆竹消费者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

（五）强化信息报送。各地要按照附件规定内容，每月 10 日前报送上月工作开展情况，并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报送经营整治工作总结。

联系人：柏立金 电话（传真）：025—83332409

附件：1.烟花爆竹零售网点查处情况汇总表

2.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查处情况汇总表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4月17日

附件 1

## 烟花爆竹零售网点查处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排查的零售点 (个)	安全条件不符合规定要求 (个)	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 (个)	违法违规经营烟花爆竹 (个)	撤销零售许可证 (个)
合计					
1.XX县(市、区)					
2.XX县(市、区)					
.....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日期：2017年 月 日



附件 2

##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查处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名 称	批发企 业总数 (个)	检查批 发企业 数量 (个)	主体责 任落实 不到位 (个)	安全投 入不到 位 (个)	安全培 训不到 位 (个)	安全管 理不到 位 (个)	违法违规 经营烟花 爆竹(个)	吊销 许可证 (个)	停业 整顿 (个)	没收 产品 (箱)	经济 处罚 (万元)
合 计											
1.XX县(市、区)											
2.XX县(市、区)											
.....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日期：2017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4月17日印发

---